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測量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7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a67006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74&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經地政機關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

(二)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分割合併案，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

(三)面積：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土地複丈之其他：包括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等複丈原因。

(五)建物測量之一般案件：包括建物第一次測量、建物分割、建物合併、建物增建及改建等。

(六)謄本之件數、張數：依實際核發之件數、張數計算。

* 統計分類：

(一)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筆(棟)數、面積(張數)分。

(二)縱項目按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謄本等分類。

* 發布週期：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20 日前編報，25 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